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三季度关联交易披露报告

按照《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相关要求的通知》（[2022]8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5年三季度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一、本季度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三季度，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主要类型包括：

1. 固有财产发生的关联交易

向浙江慧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产品，金额总计 27.5355 万元；向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档案室租赁费，金额总计 9.6623 万元；向浙江康恩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金额总计 1.5330 万元；收取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信托管理费，金额总计 5.1861 万元；与大地期货有限公司、东方嘉富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办理国贸金融大厦产权证发生交易，金额总计 1778.3646 万元；向关联方杭州汇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金额总计 3871.6239 万元。

2. 信托财产与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杭州纬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公

司设立服务信托，金额 45000 万元。

关联方浙江东方集团服装服饰进出口有限公司认购公司信托产品，金额 200 万元。

关联方浙江中大技术出口有限公司认购公司信托产品，金额共计 200 万元。

关联方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公司信托产品，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本季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内部决策程序执行，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三、其他事项

本季度内，本公司未发生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